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/>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5)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6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/>)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9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,依据充分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一致同意本次计提2024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/>)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0)。

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/>)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